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1年9月30日,管理人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204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雅博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对股票价格将除权进行了提示,同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和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枣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在山东雅百特管理人监督下,山东雅百特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结合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协议转让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将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具体金额以年报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2年4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4、在山东雅百特管理人监督下,山东雅百特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结合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协议转让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将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具体金额以年报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董事会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江丰”)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满足日本江丰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日本江丰向银行机构申请10亿日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亿日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江丰”)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银行机构申请10亿日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亿日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KFMI JAPAN株式会社

企业法人编号:0100-01-191686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2番1号

成立时间:2018年5月7日

可发行股份数:100万股

已发行股份数:3万100股

资本金额:3亿100万日元

会长:姚力军

经营范围:用于电子工业、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橡胶、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国际企业咨询业务;企业投资业务及以上项目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系:日本江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080,756.48	74,417,919.20
负债总额	52,661,448.24	65,167,175.77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52,661,448.24	65,167,175.77
净资产	8,419,308.24	9,250,743.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43,378,756.15	177,011,524.51
利润总额	-1,854,505.69	1,635,928.06
净利润	-1,985,870.16	1,635,928.06

注:以上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保证的主债权:银行贷款10亿日元。

3、保证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具体担保内容以与银行机构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江丰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满足日本江丰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日本江丰向银行机构申请10亿日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亿日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1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2,984.40万人民币(包括7,450万人民币和10亿日元,日元汇率按100:5.5344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合计金额为不超过2,560万元。
- 本次担保为质押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反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万德斯”)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曹妃甸万德斯16%的股权。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曹妃甸万德斯于2021年12月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贷款2亿元,并由曹妃甸万德斯大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为上述贷款中的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保障项目推进及主合同项下1.6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公司与东江环保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持有曹妃甸万德斯的股权比例为限,向东江环保提供因其承担1.6亿元债务的16%部分(即2,560万元)所对应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的质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标的为公司持有曹妃甸万德斯的16%股权。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6-08

注册地点: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清明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运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江环保	80.00%
2	万德斯	16.00%
3	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9,970.06	33,981.24
负债总额	16,349.79	19,801.52
资产净额	13,620.27	14,179.72
营业收入	2,285.87	5,458.81
净利润	702.08	559.45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曹妃甸万德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曹妃甸万德斯系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09-16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谭侃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76%
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9%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
4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82%
5	张维仰	3.03%
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
7	邓伯衔	1.96%
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9	樊崇妤	0.8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61%

注:股权结构来自东江环保公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042,415.35	1,156,375.14
负债总额	505,051.45	598,633.19
资产净额	537,363.90	557,741.95
营业收入	331,502.12	264,2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6.10	16,2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8.75	14,400.45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东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东江环保系公司参股公司曹妃甸万德斯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80%,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详见东江环保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拟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反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质权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及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是丙方的股东,2021年12月丙方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贷款2亿元,并签订了主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甲方为丙方上述贷款中的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保障项目推进及主合同项下1.6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股权质押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股权质押: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丙方的16%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2128万元)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承担丙方主合同项下1.6亿元贷款担保义务或责任的反担保(担保范围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

二、质押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丙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好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甲方记载为上述股权质押的质权人,登记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三、质押期限:从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丙方足额偿还1.6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范围:就甲方承担丙方主合同项下的1.6亿元贷款担保义务,乙方在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比例(16%)范围内承担反担保义务,即乙方承担的反担保范围为因甲方承担主合同项下1.6亿元债务的16%部分(即0.256亿元)所对应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甲方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若甲方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足1.6亿元的,则乙方在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16%范围内承担反担保责任。

五、行使质权:如果因丙方未能如期偿还主合同项下1.6亿元的债务导致甲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在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甲方有权行使质权相关权利。

六、质押解除:在丙方足额偿还1.6亿元贷款本息后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丙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若丙方未能足额偿还1.6亿元贷款本息且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范围内行使质权;质权实现后,如有余额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丙方清偿;在甲方实现质权后,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东江环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曹妃甸万德斯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曹妃甸万德斯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9%和0.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9%和0.5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018,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954,770	99.9697	64,100	0.03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00,100	82.3998	64,100	17.6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倩雯、万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0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904,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350,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8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3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0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8%。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9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072%。

议案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04,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回避表决。

议案4.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12,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4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2-00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81)。

2022年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

3、业绩基准:4.7%/年,本基准仅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客户的实际收益由其赎回日的产品净值决定,并不构成对投资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投资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2022年1月13日

5、产品购买期限:一年以内,满足最低持有期限90天(含)后,在每自然月开放退出日按需赎回。

6、购买金额:4,000万元。

7、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分级公募基金、可转债公募基金)、货币型公募基金以及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如下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沪深交易所挂牌且不得为劣后级,底层不得为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8、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属R2中低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与太平洋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7日	民享91天211224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4.1%	未到期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	4,000.00	2022年1月13日	一年以内,满足最低持有期限90天(含)后,在每自然月开放退出日按需赎回。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	未到期
合计	–	–	14,00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